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F100-06

修正案号: 39-2040

- 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--发动机反推操作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范围: 适用于安装R-R TAY MK. 650-15发动机的所有F. 28 MK. 010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BLA NR: 1997-091(A) (1997年9月9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荷兰适航当局(RLD)收到了一份装在F. 28 MK. 0100飞机上的R-R TAY MK 650-15发动机的损伤报告。今年8月29日,一架该型飞机在起飞准备时,有多片风扇叶片损坏。最初检查发现有5片风扇叶片损坏在根部,3片损坏在中部,并有多片严重损伤。进一步的调查确认,所有5片在根部损坏的叶片是由于快速的高循环疲劳造成的,但起源还是低循环疲劳。R-R公司开始在翻修车间进行了扩大机群的发动机检查,以评估任何有关寿命问题的事因,而且这种问题是不能在以前的抽样和工程校装试验时发现的。已发现的快速高循环疲劳机械机理表明有操作影响,会造成很高的振动应力。由于已发现了这种不安全状况,并且可能会存在或发生于同型号的其它飞机,此适航指令要求,也作为临时措施,对受影响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进行修订,以禁止在慢车和最大应急油门间使用发动机反推功率设置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否则按如下要求执行:

- 1. 在此适航指令(CAD)生效后的再次飞行前,按此CAD附件一,修 订受影响的AFM。这也可复印此CAD,插入AFM SECTION 2
- "LIMITATIONS", SUB-SECTION 2.06.01 "THRUST REVERSER";
- 2. 包含在AFM中的着陆性能信息,取决于使用大于"慢车"反推, 如无进一步的通告,可认为无效;
- 3. 此CAD附件一中的每种限制情况,如超出,必须报告给FK服务公 司和R-R公司。
- 注: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附件一

反推

反推只能在地面使用,禁止在空中企图使用反推,启动反推后, 必须做一个完全停止的着陆。

最大反推油门杆位置

正常操作:

- 正常操作不能超出慢车位。

应急操作:

- 在应急情况下,必须使用最大应急反推。
- 禁止把油门杆放在慢车反推和最大应急反推中间位。
- 如果方向性操作问题出现,选择前慢车位。

必须报告超出反推限制的情况。

- 修订的/新的限制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0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0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